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2.22 法律字第 111035029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

要 旨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應先釐清上開規定間是否有普通法及特別法關係；數機關均有管轄權時，其管轄競合之處理方式，雖應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，惟並未剝奪各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及裁罰權

主 旨：有關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，一行為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及貿易法第 17 條，適用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0 年 9 月 28 日台關緝字第 110101004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（第 1 項）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（第 2 項）。」、「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額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（第 2 項）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（第 3 項）。」依上開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時，其管轄競合之處理方式，雖應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，惟並未剝奪各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及裁罰權（本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150 號函及本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：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及貿易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。」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：……。六、有第 17 條各款

所定禁止行為之一。」有關一行為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及貿易法第 17 條規定，而應處罰鍰者，應先釐清上開規定間是否有普通法及特別法關係，如有疑義，建請洽詢貿易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。又如經貴署審認上開規定間未有普通法及特別法關係，因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所定「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」屬法定罰鍰並非定額之情形，應先就具體個案計算貨價並乘以 3 倍作為法定罰鍰最高額，再與貿易法第 28 條規定之罰鍰最高額即新臺幣 300 萬元比較輕重後，先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及認定。倘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主管機關依所管法規認定無須裁處罰鍰，僅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者，因其他主管機關並未因管轄競合喪失管轄權及裁處權，爰仍得依其所管法規併為裁處罰鍰。

正 本：財政部關務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